

山东省教育厅等 10 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中华职业教育社，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宣传展示职教高地建设、技能创造美好生活、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渗入人心、融入文化、进入议程”的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1〕5 号）要求，我省定于 5 月 21 日至 27 日开展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现将《山东省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各方力量，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好活动周各项活动。

附件：山东省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山东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1年5月 日

附件

山东省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1〕5 号）要求，经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决定举办 2021 年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为保障活动周顺利开展，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成果、技能创造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进一步引导社会各界关心、重视、支持职业教育，凝聚起“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的广泛共识和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二、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

（二）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三、主要活动

教育部等十部门分别牵头组织全国性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1)。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继续在我省举办,届时将同步举办全国职教高地建设论坛、黄河流域产教联盟高端论坛、全国职业高等院校校长联席会议2021年度会、职业教育博览会和职业院校云创业就业活动等。各市、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可根据2021年活动周主题及全国、全省性活动,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

(一)开展线上展示活动。各市、各职业院校、各类龙头骨干企业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举办“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络校园开放日”等活动,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办学成果、校园文化、教学实训活动、大师技艺等方面展示。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由我省承办的赛项可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设立网上观赛通道。

(二)开展特色服务活动。各市、各职业院校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设置开放场地或者走进社区,利用专业技术技能开展“技能服务美好生活”活动,为市民群众和社区居民提供健康护理、生活服务、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普及等服务。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积极组织师

生员工进村入户，运用掌握的技能和专业知知识助力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通过开展“技能下乡活动”服务乡村振兴。

（三）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各职业院校可结合自身特色优势，面向中小小学生开放校园，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职业教育研学实践和互动体验，激发学生的职业兴趣。各地、各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技能成才理想、坚定技能报国信念。各地、各职业院校可结合实际开展技能人才供需对话活动，举办毕业生校园双选会暨实习推介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展示职业教育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四）开展职教宣传活动。各市、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紧扣活动周主题，充分依托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社交平台，利用短视频、微动漫、网络直播等形式，把握职业教育的时代方位和历史机遇，突出宣传典型经验、发展成果和重要贡献。

——**宣传方针政策**。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的重要历史节点，紧扣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重大方针政策以及技能型社会建设等相关规划，深度阐述宣传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高职扩招等重大政策释放的红利。大力倡导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

伟大的时代风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大力宣传营造国家尊重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良好氛围。

——**宣传大会精神**。各市、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负责同志要在地方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主动发声，撰写专题文章、主动宣讲解读。要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大会精神、职业院校典型经验、技术技能人才贡献等，掀起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的热潮。

——**宣传发展成果**。宣传近年来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服务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决胜脱贫攻坚、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创造美好生活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充分展示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校企合作、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宣传典型故事**。以高职扩招、“职教高考”制度、职业技能培训等重大政策为切入点，重点宣传职业教育给未升学普通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带来的变化和影响。以“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为着眼点，讲述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故事、良师育人故事、职工求学圆梦故

事、大国工匠事迹、创新创业故事、校企合作故事、社会捐资助学等好故事，突出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典型集体和个人。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汇报协调，精心组织活动。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定于5月20日在济南市举办，有关市、职业院校承办部分大赛赛项。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活动周有关情况，特别是大赛赛项承办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各市教育（教体）局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结合全国性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精心办好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各市、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周密部署安排，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

(二)认真制定方案，及时报送材料。各市、各职业院校要结合各自实际，科学制定活动方案，设计活动周宣传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并于2021年5月18日前将活动周方案、专题网站地址、联络员等信息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我省将在大众网开设山东省职业教育活动周专题网站，并链接到省教育厅、省职业教育服务平台及相关部门网站。活动周期间，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每

天报送典型案例、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省教育厅将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并协调省级或中央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属技工院校按此要求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活动资料。

活动周结束后，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及时总结活动周的经验做法，并于2021年6月2日之前将活动周总结报告与《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李胜红、卜繁鸿，联系电话：0531—81916556，
电子邮箱：zjc02@shandong.cn。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金，联系电话：0531—86914920，
电子邮箱：sdpxjy@126.com。

- 附件：1. 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性活动清单
2. 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性活动清单

1. **教育部**牵头组织举办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教育高地建设论坛、职业教育活动周主题作品征集等。

2. **中央宣传部**组织中央媒体在活动周期间集中宣传职业教育。

3. **中央网信办**组织指导网络新媒体在活动周期间集中宣传职业教育。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先进事迹宣传活动，高技能领军人才、世赛国赛获奖选手进校园活动。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手段，加强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

6. **农业农村部**牵头发布“百所乡村振兴优质校”遴选结果，集中宣传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相关成果。

7. **国务院国资委**组织开展央企大国工匠、劳模进校园，职业院校优秀学生进央企等活动。

8. **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大国工匠和劳模进校园活动。

9. **共青团中央**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哪家强”网络传播活动。

10.中华职教社组织开展“最美职校生”网络评选活动、职业院校中华文明礼仪展演活动。

附件 2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统计单位：（市教育局或高职院校）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数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教师数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学生数	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学生参与覆盖率	参与活动的企业数	参与总人数	观摩体验活动项目数	主要活动形式	媒体报道情况

- 注：1. 各市教育局只统计所辖中职学校活动情况数，辖区内市属高职院校及民办高职院校直接报送。
2. 在统计“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数”时，各市教育局只统计中职学校，高职院校默认 1 所。
3. 该表请用 EXCEL 形式报送。